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二.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贾鸿祥董事长

四. 会议议案：

- 1、李维艰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2、陈晓敏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3、李忠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4、贾鸿祥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5、杨磊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6、马文良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7、选举陈伟力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8、增加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 9、停止经营和撤销关闭子、分公司议案
- 10、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资产综合处置权限的议案

五. 请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后，进行投票表决；并提议监选小组成员为两名股东代表以及公司监事会监事。

*****会议休息，监选小组统计投票结果*****

六. 宣读表决结果。

七. 见证律师宣布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

增加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为保持公司持续经营，增加经济效益，经过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原有经营范围内增加“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化工油轮运输”项目。同时为规范经营范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许可证保持一致，原经营项目“近洋货物运输”改为：“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上述增加、调整事宜已经经过工商登记机构初步审核，并报送国家商务部待批，最终内容以相关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同意上述增加、调整经营范围事项，并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2日

停止经营和撤销关闭子、分公司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整合的管理需要，结合相关企业 2007 年度报表显示业绩亏损、净资产为负数且部分企业实际已经无持续经营等实际情况，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停止经营 10 家子公司、撤销关闭 8 家分公司和 1 家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实施停止经营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北京市天海北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大连天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大连天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广州市津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青岛津海韵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海天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上海天海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上海天海海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70 万元）、天津渤海联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500 万元）、天津天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0 万港币）；实施撤销关闭的分公司和办事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所属西安、唐山、太原、石家庄、成都、郑州、廊坊、青岛 8 家分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所属塘沽办事处。相关工作及或有事项责成本公司有关分管人员立即实施落实。

同时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研究，拟对停止经营的上述 10 家子公司实施注销关闭，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同意上述停止经营和撤销关闭子、分公司议案，同意对停止经营的上述 10 家子公司实施注销关闭，并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资产综合处置权限的议案

根据盘活资产促进主业发展的管理需要，结合资产保值增值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拟于近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董事会资产综合处置权限。资产综合处置权限包括并不限于出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等，但是关联交易除外；预算授权限额为单独或累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拟设定授权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同意上述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资产综合处置权限的议案，并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